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宁、路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

次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以每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 号)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以每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19,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授信期届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以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州博世科、合浦博世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公司持有上述公司100%股权。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及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凤山博世科、北海博世科、株洲博世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凤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公司持有95%股权，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股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北海博世科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70%股权，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15%股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李承峰共同设立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80%股权，自然人李承峰持有20%股权。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及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